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 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7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後，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